

##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

2012年6月10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漳州师范学院	单位代码	1 0 4 0 2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0 5 0 1 Z 1	中文	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					
	英文	Folk Culture and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of Southern Fujian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0 5 0 1			中国语言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p>本学科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与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科研实践相结合，并贯穿于学科建设的全过程，把当下的闽南、台湾地区的民间信仰与民俗文化现象与历史上的过程与演变研究有机结合，以现实的表象追溯历史渊源，从历史的还原解析现实的问题，使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宗教学、民俗学、社会学、文艺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相互交融，以更加多样化、多棱面的视角来审视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的历史与现状，进而把握其发展趋势；将西方前沿理论与中国民间宗教文化研究的学术传统相结合，在着力构建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学科体系的同时，充分吸收、汲取和借鉴西方理论中有益的思想和研究方法，不断开拓学科思路、丰富学科内涵。</p>							
<p>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学科的任务是：探索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生成的原因、特点，探析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在台湾、东南亚等地区的传播及其演变，在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争取台湾民心方面发挥其草根性、大众化的精神感召作用。根据学科的特征分为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两大研究方向。</p>							
<p>闽南民俗文化以闽南厦、漳、泉文化核心区，台湾的集中区和东南亚等辐射区的民间信仰缘起，演变为主要研究方向，重点研究闽南民间信仰的生成、轨迹、传播和演变、民间信仰与民众心态、神祇崇拜与闽南社会的变迁、闽南乡村庙宇与家族组织、闽南社区组织与人际关系、民俗文化与生产、生活诸方面的互动关系等。</p>							
<p>闽南民间文艺以历史上和现实中的闽南民俗的内容与形式为主要研究方向，重点研究闽南民间民俗的形成、演变、对外传播，闽南民间习俗与生产、生活的关系，闽南族群的行为模式、闽南民间节庆活动的主要形式以及相关音乐舞蹈等。</p>							

##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该学科学术梯队齐整，拥有教授 5 名，副教授 4 名，博士 8 名。

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简介如下：

郑镛教授，主要从事闽南民间宗教信仰、闽台文化研究，著有《闽南民间诸神探寻》，主持过福建省重点社科课题《闽商发展史·漳州卷》、福建省高校服务海西建设重点项目《闽南民俗体育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福建省教育厅社科项目《区域经济与区域文化的互动研究——以闽南地区为中心》、福建省社科项目《社会转型与宗教和谐研究》，在《福建师范大学学报》、《中州学刊》、《东南学术》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130 余篇。

郑玉玲教授，主要从事闽台民间舞蹈研究，著有《闽台民间舞蹈研究》，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闽台民间舞蹈研究》、福建省教育厅社科项目《闽台“大神尪”傩舞的源流研究》、《漳州民间舞蹈的文化价值评估》，在《舞蹈》、《艺术教育》、《北京舞蹈学院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0 余篇。

张晓松教授，主要从事闽南民间宗教信仰研究，主持过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道教与民间信仰的区域化研究——以闽南地区为个案》、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民间信仰与和谐社会——闽南民间信仰现状的调查研究》、福建省教育厅社科项目《福建道教研究》，在《东南学术》、《漳州师范学院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多篇。

杨秀明教授，主要从事漳台方言研究，著有《漳州方言声调与地域文化研究》(、《漳州方言熟语歌谣》，主持过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隐喻与闽南方言词义变异》，福建省教育厅社科项目《漳州方言与文化研究》，现主持福建省教育厅社科项目《漳台语言生活比较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在《方言》、《漳州师范学院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20 余篇。

张嘉星教授，主要从事闽南方言、歌谣研究，著有《漳台闽南方言童谣》、《漳州方言童谣选译》、《闽方言研究专题文献辑目索引》，主编《闽南方言·漳州话研究》，现主持教育部高教司高校图书馆项目《CALIS 三期专题特色数据库建设项目·闽方言文献数据库》，在《文献》、《信阳师范学院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多篇。

周淑真副教授，主要从事声乐研究与声乐教学，自己作词、作曲、演唱为一体的闽南语歌曲《歌声融入我的心肝》获全球首届闽南语歌曲创作“精品奖”，在《中国音乐》、《广播歌选》等学术期刊发表相关论文多篇。

段凌平副教授，主要从事闽台民间信仰、漳州民俗文化研究，著有《漳台民间信仰》，主持过省教育厅课题《漳州民间艺术研究》、省委统战部课题《关于台湾民间信仰代表性队伍建设问题研究》、《闽南与台湾民间信仰异同研究》，在《漳州师范学院》、《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等学术期刊相关论文 10 余篇。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的培养目标是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宽广扎实的人文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掌握闽南文化、闽南民俗文化、闽南民间文艺基本理论和知识，具有严谨的学风、较强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相应政府部门、文化事业单位从事闽南文化教育、科研以及海峡两岸社会文化交流组织、策划、管理工作的复合型高级人才。

### （二）课程体系

#### 1. 公共学位课（8 学分）

- |                     |      |
|---------------------|------|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学分 |
|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2 学分 |
| (3) 研究生综合英语         | 2 学分 |
| (4) 专业英语            | 2 学分 |

#### 2. 专业学位课（15 学分）

##### (1) 专业基础课（6 学分）

- |          |      |
|----------|------|
| ①中国古典文献学 | 2 学分 |
| ②民俗学概论   | 2 学分 |
| ③文化人类学   | 2 学分 |

##### (2) 专业必修课（9 学分）

- |                |      |
|----------------|------|
| ①闽南文化概论        | 2 学分 |
| ②闽南区域发展史       | 2 学分 |
| ③闽南民间信仰专题研究    | 2 学分 |
| ④闽南民俗文化专题研究    | 2 学分 |
| ⑤中国宗教与民间信仰研究前沿 | 1 学分 |

#### 3. 专业选修课（10 学分）

- |                |      |
|----------------|------|
| (1) 两岸关系史专题研究  | 2 学分 |
| (2) 闽台民间信仰比较研究 | 2 学分 |
| (3) 闽台民俗文化比较研究 | 2 学分 |
| (4) 宗教学概论      | 2 学分 |
| (5) 闽南民间戏曲     | 2 学分 |
| (6) 闽南民间文学     | 2 学分 |
| (7) 田野调查方法     | 2 学分 |
| (8) 闽南民间美术     | 2 学分 |

(9) 闽南民间舞蹈 2 学分

(10) 台湾地方史专题研究 2 学分

#### 4. 社会实践（必修）

### （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要求

#### 1. 培养环节

(1) 学制：三年

(2)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①课程设置原则是使学生掌握人文学科基础理论和方法，系统掌握闽南文化、闽南民俗文化和民间文艺理论与知识，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②课程分为必修课（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大类。

③研究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3 学分

其中：公共学位课 8 学分

    专业学位课 15 学分

    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

④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校研究生处未作特殊规定的课程，其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自行选择，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确定。

⑤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成绩达 70 分（含 70 分）以上，其他课程的成绩不低于 60 分，才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

#### 2. 培养方式

①集体协作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成立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为本领域的硕士生导师或相关学科专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在研究生培养中起主要作用；研究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充分发挥集体培养优势，为研究生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使其能博采众长、提高综合素质。

②个性化培养。注重发挥研究生个人才能和特长，在满足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

③开放式培养。发挥我校对台工作优势，会聚两岸高校专家学者的力量，与台湾成功大学、金门大学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采用两岸高校“双导师制”联合招收和培养该学科硕士研究生。

#### 3. 学位论文

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1) 基本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硕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且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

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密，论证可靠，数据真实，条理清晰，文字通顺。

(2) 论文开题。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进行。硕士研究生应在认真阅读基本文献资料、广泛了解学科研究现状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在本人研究方向的范围内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选题初步确定后，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写出开题报告。

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后，在学校研究生处指导下，成立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评议审查，评议小组由教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3) 论文写作。硕士研究生用于写作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学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4) 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依照《漳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组织资格审查、专家评阅、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定工作。

#### 4. 其他学习项目安排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围绕本人研究方向积极开展学术研究，至少公开发表一篇CN刊物学术论文，否则不能获得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2) 在与课程教学不冲突的情况下，应积极参加本校、本单位举办的学术活动，适当承担相关课题研究任务，主动参与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3) 社会实践，按学校研究生处的要求进行。

####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经20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网上公示，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审议通过，同意增设该学科为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点。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